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141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488号 提案的答复

冯淦委员：

《关于在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促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2026148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在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促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很有针对性和前瞻性，很有意义。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工作，严厉打击低价销售等恶性竞争行为，积极服务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质量赋能新格局。在全国率先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形成“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的工作模式。全省组织实施质量强链项目102个，涉及锂电新能源、光电显示、水暖卫浴、鞋服产业等领域，覆盖省内外供应链企业7304家，有效推动产业降本增效。二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

力。强化标准引领新支撑，在推动产业标准化、构建标准体系、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积极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鼓励和支持我省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参与集成电路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和机构参与标准宣贯和推广应用。同时，鼓励我省集成电路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优势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提升产业国际话语权。**三是着力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依托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采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对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提醒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同时，以投诉举报为切入点，依法处置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产业链协同不足”的政策举措。一是推动“标准稳链”工作。紧扣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标准需求，指导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在含氟电子特种气体、半导体材料等关键领域，加快急需标准研制，通过标准串联产业链上下游，支撑产业链稳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二是完善质量强链工作模式。持续健全“链长组织、链主引领、链员协同、基础支撑、技术赋能”模式，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精心部署实施质量强链项目，统筹推进质量强链工作。三是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好建强“福建市事通”线上综合赋能平台，引导企业通过该平台实现与技术机构或科特派专家的精准对接，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需求，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链质量整体提升。

二、针对“核心技术攻坚乏力”的政策举措。一是**推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指导企业在取得技术突破后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通过标准固化技术成果、扩大技术应用范围，助力更多集成电路企业构建“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创新闭环，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二是**推进专利与标准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专题研究和培训，指导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探索将高价值专利的核心技术内容融入技术标准，以标准化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鼓励企业在主导或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国际标准时，积极融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提升标准的含金量。三是**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围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

三、针对“应用场景拓展不畅”的政策举措。系统梳理德尔科技等企业在标准化助推进口替代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化工作模式，在产业链相关企业中推广应用，带动全省集成电路产业标准化水平整体提升。依托省直属事业单位专家团队，为集成电路领域重点企业提供标准化帮扶服务，围绕标准化试点建设、标准体系构建、国际标准研制等方面开展精准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提升标准化能力。

四、针对“低于成本价销售”的政策举措。密切关注集成电

路行业市场竞争动态，加强对集成电路企业过度低价竞争的合规引导与监管规范。制定发布价格合规指引，划出监管红线，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加强价格自律。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文钦

联系电话：0591-8758105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